

**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總結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受評機關、項目與結果.....	2
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必評項目).....	8
一、整體表現.....	8
二、評審項目及各組得分概況.....	15
肆、自行參選項目評審情形.....	30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30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	32
伍、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36
一、計畫修正概要.....	36
二、成效檢討.....	36
三、策進作為.....	39
陸、結論.....	41

壹、前言

為推動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均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自 105 年起，每 2 年函頒「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據以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及獎勵表揚，引領地方政府推動相關工作，積極消除性別歧視。

本院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頒「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函頒實施期程，於 113 年 7 月至 11 月間，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113 年為本院第 5 次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依前次(111 年)計畫評審基礎、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以及參考評審委員建議，對於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採用輔導獎勵，逐步引導地方政府完備性別平等推動體制，落實國際公約及中央性別平等政策，並持續將性別平等觀念擴散至地方政府並向下扎根，逐步發展具在地特色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貳、受評機關、項目與結果

依據本計畫，評審項目分為「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必評項目」由本院就 20 個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連續 2 屆獲得優等，得免予評審一次)於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業務進行(分 3 組)評審，並依成績分為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及不列等(未滿 70 分)，頒發金馨獎「優等」及「甲等」獎項予獲獎機關；經評審委員綜合考量機關進步情形，頒發「性別平等進步獎」至多 2 名；「自行參選項目」則包含「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獎項，由各直轄市、縣(市)(含所屬機關)自行報名參選分組評比，先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 1/3 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由機關進行簡報後評選，每組至多 5 案獲獎。

本計畫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依必評項目召集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項目之評分及評審結果之確認，包括北、中、南地區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人權保障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以及行政部門委員(由本院性別平等處簡任層級人員)等組成評審委員會。

為使評審作業具公平性及一致性，評審委員亦依受評機關分組進行評審，原則同一組地方機關由同一組別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倘若有擔任直轄市、縣(市)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會之委員須進行迴避。

一、必評項目辦理情形

(一)受評機關

113 年受評對象必評項目以直轄市政府為第 1 組，縣(市)政府依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分為第 2 組及第 3 組，分組如下：

1、第 1 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第 2 組：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第 3 組：金門縣、連江縣。

(二)評審項目

必評項目包括：1.基本項目；2.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 CEDAW 辦理情形；4.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5.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6. 加分項目；7.扣分項目。另為兼顧城鄉差距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進程，必評項目評審指標及衡量標準區分組別(3 組)，並增加質性評分比重，以引導地方政府提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品質成效。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衡量標準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訪評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並經由評審成績確認會議共同確認各項得分。

(三)評審結果

1、必評項目

113 年必評項目共 20 個受評機關，計有 6 個機關獲得優等、10 個機關獲得甲等、3 個機關獲得乙等、1 個機關不列等，評審結果列表如下：

表 1 必評項目評審結果

組別	等第	機關
第 1 組	優等 (90 分以上)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臺南市政府
第 2 組	優等	雲林縣政府

組別	等第	機關
	(90 分以上)	花蓮縣政府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嘉義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第 3 組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金門縣政府
	不列等 (未滿 70 分)	連江縣政府

註：1、113 年必評項目申請免評機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2、同等第機關順序依本院行文機關清單順序排序，無涉名次。

2、性別平等進步獎

性別平等進步獎為首次新增獎項，評審委員於考核結果確認會議決議以受評機關與前次(111 年)必評項目之成績進步幅度為主要考量，擇選出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其中新竹縣前次成績為乙等、金門縣政府為不列等，本次均進步至甲等，該 2 縣市成績均有顯著進步。

二、自行參選項目辦理情形

(一)評審項目

-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期間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衡量標準分為5項，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4)創意及創新程度；(5)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
-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衡量標準分為5項，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故事之完整性；(3)故事之感人程度；(4)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5)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二)評審結果

113年自行參選項目獲選機關及方案如下表：

表2 自行參選項目評審結果

1、性別平等創新獎

組別/件數	機關	案件名稱
直轄市組 4案	臺北市府	臺北罩得住 x 性騷擾防堵全進化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點亮新北性平友善之光-CEDAW 城市報告推動計畫
	桃園市政府 婦幼發展局	孕轉好心情傾聽伴妳行-全國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性別友善旅宿」-打造一座歡迎所有性別樣貌的觀光城市
縣(市)組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突破傳統刻板印象延續傳承種子-首度邀請女性

組別/件數	機關	案件名稱
4 案		司儀及祝禱生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歲月「療」天室-友善婦女心樹洞
	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	提升男性受暴求助關懷宣導計畫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45+的幸福加值人生計畫

2、性別平等故事獎

組別/件數	機關	案件名稱
直轄市組 5 案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	無邊際彩虹—跨越邊際相愛成家
	新北市三峽 區公所	守護家園的三心二力（初心細心耐心&女力與意志力）有木里-新北標竿型示範防災社區及全國績優韌性社區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陽光女力-在永續能源散發 Women 光芒
	臺中市政府 運動局	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 田徑女將臺中之光 許樂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女力開駛開創帥氣新職場-女性化學槽車司機脫貧的故事
縣(市)組 5 案	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	不怕困「男」，也要月來月懂妳
	南投縣政府	嬌(菱)農回鄉·一新翻轉客家庄
	彰化縣環境 保護局	滿載女力的清潔車
	雲林縣消防	鍋杓、鐵鎚與救護車六合鳳凰救護

組別/件數	機關	案件名稱
	局	義消分隊長-伶姐對雲林的疼惜
	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	蘭媽的四重宇宙-我防暴我驕傲

註：1、各組至多 5 名獲獎。

2、各組機關順序依本院行文機關清單順序排序，無涉名次。

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辦理情形(必評項目)

一、整體表現

必評項目評審項目包括：(一)基本項目；(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六)加分項目；(七)扣分項目等大項，各組整體表現情形如下：

表 3 必評項目各組整體得分概況

	第 1 組 (直轄市)	第 2 組 (縣市)	第 3 組 (縣市)
配分	106	108	110
平均得分	93.55	83.74	70.83
中位數	92.67	84.96	-
最高	98.86	92.56	-
最低	88.24	70.51	-

註：第 1 組：配分(106 分)：含原始總分 100 分、加分項目 5 分、特殊加分 1 分。

第 1 組：配分(108 分)：含原始總分 100 分、加分項目 6 分、特殊加分 2 分。

第 3 組：配分(110 分)：含原始總分 100 分、加分項目 8 分、特殊加分 2 分。

(一) 第 1 組

1. 成績表現情形

(1)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獲得優等(90 分以上)；臺南市政府獲得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第 1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06 分，平均分數 93.55 分，中位數分數 92.67 分，最高為 98.86 分，最低 88.24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得分情形，第 1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一、基本項目」(滿分 16 分，平均得 14.92 分)，其次為「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第三為「三、CEDAW 辦理情形」；

平均得分最低為「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表 4 第 1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4.92	93.25%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0 分)	26.18	87.27%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10.20	92.73%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9 分)	14.86	78.21%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4 分)	22.31	92.96%
六、加分項目。(5 分)	5	100%
七、扣分項目	-0.7	

2.各直轄市與縣(市)之優點與特色

(1)臺北市政府為創造跨機關協力推動性平業務之政策主軸，並擴大推動性別議題涵蓋面向，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全球性架構，以性別觀點融入各目標相關議題，擬定「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做為跨機關合作之政策主軸，內容豐富完整，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動超級神隊友計畫、科技女力推動計畫及將「性別平等」納入殯葬服務業研習班及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項目等，成果良好。

(2)新北市政府延續「性平好生活」精神，推動「超人爸爸補給站」、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男性優先班」、探索淡水女學堂在臺灣性別平等發展史上的重要角色等，致力將性平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上，積極形塑市民性別平權觀念。

(3)臺中市政府 111 年起推動「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計畫」，以性別友善、月經友善及空間友善三項指標為核心，邀請在地店家共同響應性別友善理念，已招募 210 間性別友善店家，推廣性別友善

精神。

(3)臺南市政府近年積極透過性別平等辦公室，運用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等機制，推動跨局處及各項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並訂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透過訂定標準原則，促進各機關及區公所普及化推動，滿足多元性別及不同族群使用需求。

(4)高雄市政府為守護婦女健康權，佈署建置運動中心 14 座(已完成設置 8 座)，並設計女性專班運動課程；另制定市立醫院性別友善及性別友善住宿長照機構環境檢核表及指標，以建構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

(二) 第 2 組

1.成績表現情形

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獲優等(90 分以上)；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獲得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獲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第 2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08 分，平均分數 83.74 分，中位數分數 84.96 分，最高為 92.56 分，最低 70.51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第 2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一、基本項目」(滿分 17 分，平均得 13.61 分)，其次為「三、CEDAW 辦理情形」(滿分 11 分，平均 8.79 分)；平均得分較低之項目為「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及「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表 5 第 2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13.61	80.06%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2 分)	24.97	78.03%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8.79	79.91%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8 分)	13.72	76.22%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2 分)	16.79	76.31%
六、加分項目。(6 分)	4.22	70.33%
七、扣分項目	-0.62	

2.各直轄市與縣(市)之優點與特色

- (1)雲林縣政府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依雲林產業分析提出符合在地需求之促進女力政策措施，如辦理「咖啡女力」活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另善用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由縣長親自主持性平會，將府內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不斷提升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連結，推動性平業務持續精進。
- (2)花蓮縣政府依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跨局處性平方案，提出 6 項跨局處計畫及分工小組發展具在地特色推動模式，如部落女性經濟賦權創新方案等，橫跨多元族群、年齡且積極提升民眾之性別意識；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力計畫」，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力，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 (3)新竹縣政府以 6 大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計畫，並依據在地人口特性，發展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新住民照顧政策及推動客家義民祭中由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等。
- (4)苗栗縣政府辦理多項向下扎根，並提出具創意性的性平推廣活動，

例如發展女性文史地圖凸顯苗栗市過往鮮少撰述女性文史，同時辦理「苗栗女路地景培力工作坊」，培育在地居民作為女路導覽員，介紹在地與女性相關的文化和歷史脈絡；以及透過 CEDAW 大會考的活動帶領民眾探索苗栗過去與現在的女性權益的改變，瞭解 CEDAW 的內涵。

- (5)南投縣政府頒布「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自行參選項目提案獎勵計畫」，及推行「南投縣性別平等人才種子師資培訓與管理計畫」，培植在地性平師資人才。
- (6)屏東縣政府結合縣長「希望城市」的施政理念提出多項成果，如針對二度就業女性進行「職場新女力 婦出最有力」一對一職涯諮詢、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處遇服務計畫等，此外，性平會各分工小組也依據縣內社經發展狀況擬定為期 1-2 年之性平亮點計畫。
- (7)宜蘭縣政府以「111-112 年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施政計畫」作為推動七大性別議題指引，並依據在地人口特性，關注縣內不同族群高齡女性處境，包括辦理「最酷的旅行-開蘭人的流金歲月」，「南澳泰雅傳統女性特展」、「阿媽 e 月特展」等多項展覽活動，並推動創新計畫「阿嬤的植物百寶箱」，翻轉高齡女性不再具有價值之性別刻板印象。
- (8)臺東縣政府於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委員會設有 5 個分工小組(就業經濟福利組、教育媒體文化組、人身安全組、健康醫療組、環境能資源科技組)，並由不同局處單位主責邀集民間委員召開會議，定期追蹤各項議題落實情形及檢討決策參與性別平等達成情形，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及 40%之達成率，以及納入組織章程之比率皆有不錯表現。
- (9)新竹市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

需求調查》，擬定「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如新竹市之家庭型態以「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的比率最高，故發展多元化托嬰及托兒資源及補助托育費用等方案，以建構友善之育兒環境。

(10)嘉義市政府首創「女性社會企業培力基地」，以社會企業理念為核心，協助女性創業者突破就業困境及整合社會資源，以提升女性經濟力及穩定發展。

3.評審委員之建議

(1)嘉義縣政府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計畫的架構。有策略目標的同時，也應有明確的、操作化的 KPI 目標，以及各局處須負責的量能；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教育訓練應該可以再加強，舉凡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均應再強化同仁之相關知能，以求能呈現更好的成果；另部分措施即使針對女性或不利處境者投入資源，仍應作差異性之分析，並檢視服務輸送或措施形成何種改變、是否符合當事人需求，並予以彈性調整及定期檢討改進，作為精進各項作為的重要基礎及參考。

(2)澎湖縣政府於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部分，雖有提報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但並未針對執行現況進行檢討與提出策進作為，亦建議改進並在年度成果報告提列；另工會、漁會、農會之女性領導力培力活動較少，亦未見女性專班，課程積極鼓勵措施、CEDAW 之宣導活動薄弱，未能結合民間團體或對外結合區里民有積極活動，仍有加強之必要。

(三)第三組

1.成績表現情形

金門縣政府獲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連江縣政府獲不列等(未滿 70 分)。第 3 組含加分項目配分 110 分，平均分數 70.83 分。

於各評分項目大項中，以平均得分占配分比重來看，第 3 組平均得分最高為「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滿分 18 分，平均得 14.18 分)，其次為「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滿分 14 分，平均 9.76 分)；平均得分最低為「三、CEDAW 辦理情形」。

表 6 第 3 組於各評分項目之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9.23	54.29%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40 分)	27.50	68.75%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6.13	55.73%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4 分)	9.76	69.71%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8 分)	14.18	78.78%
六、加分項目。(8 分)	3.15	
七、扣分項目	-0.50	

2.縣(市)之優點與特色

金門縣政府近年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不斷精進，包括落實推動跨局處計畫及分工小組機制、推動各局處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亦積極辦理多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活動，如關注不同處境女性規劃多元職涯方案、將性平指標納入旅宿業評審、改善性別友善設施，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3.評審委員之建議

連江縣政府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流動快速，建議強化培訓及建立知識庫以利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累積與傳承；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有實施目標、各項工作實施策略、措施、預期效應及獎勵與考核措施等，惟在執行面，未針對各機關執行結果進行追蹤、檢視，並提出成果報告

與策進作為、以及上網公告，建議未來各機關應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包含量化與質性評估、及檢視與策進作為，並由提送性平會報告與討論。

二、評審項目及各組得分概況

(一) 基本項目

基本項目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2、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3、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各組表現情形如下：

表 7 基本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6	17	17
平均得分	14.92	13.61	9.23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93.3%	80.1%	54.3%
中位數	14.8	14.03	-
最高	15.8	15.63	-
最低	13.6	9	-

1、第 1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6 分，平均得分 14.92 分，最高 15.8 分，最低 13.6 分，中位數 14.92 分。第 1 組於基本項目表現優良，尤其「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項目得到平均 2.98 分。另在「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得分落差較大(最高 8 分、最低 5.6 分)。

表 8 第 1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6 分)	14.92	93.3%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2.98	99.3%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8 分)	7.02	87.8%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5 分)	4.92	98.4%

2、第 2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7 分，平均得分 13.61 分，最高 15.63 分，最低 9 分，中位數 14.03 分。第 2 組於基本項目表現落差大，最高與最低分數相差 6.63 分，得分較佳的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項目，得分較低的為「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

表 9 第 2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13.61	80.1%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2.61	87.0%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8 分)	5.95	74.4%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6 分)	5.05	84.2%

3、第 3 組

基本項目配分 17 分，平均得分 9.23 分，因第 3 組僅金門縣政府與連江縣政府，爰不比較最高分與最低分。得分較佳的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項目，得分較低的為「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

制定及執行成效」項目。

表 10 第 3 組於基本項目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一、基本項目。(17 分)	9.23	54.3%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2 分)	1.7	85.0%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8 分)	3.18	39.8%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 分)	4.35	62.1%

(二)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3、性別預算編列情形；4、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各組表現情形如下：

表 11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30	32	40
平均得分	26.18	24.97	27.50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87.3%	78.0%	68.8%
中位數	26.28	24.88	-
最高	28.28	27.67	-
最低	24.21	20.44	-

1、第 1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30 分，平均得分 26.18 分，最高 28.28 分，最低 24.21 分，中位數 26.28 分。第 1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表現佳，最高分與最低分相差 4.07 分。第 1 組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項目中，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項目表現優良，全部機關均得滿分，相對得分較低者為「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項目。

表 12 第 1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0 分)	26.18	87.3%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 分)	5.36	89.3%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6 分)	5.71	95.2%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 分)	3	100%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6 分)	4.21	70.2%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9 分)	7.90	87.8%

2、第 2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32 分，平均得分 24.97 分，最高 27.67 分，最低 20.44 分，中位數 24.88 分。第 2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得分情形尚可 (占配分 78.0%)，最高分與最低分落差 7.23 分，高低落差大。第 2 組得分最佳的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項目，得分最低的為「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項目。

表 13 第 2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2 分)	24.97	78.0%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 分)	4.71	78.5%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 分)	7.76	86.2%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3 分)	2.48	82.7%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6 分)	4.10	68.3%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8 分)	5.93	74.1%

2、第 3 組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配分 40 分，平均得分 27.50 分。第 3 組得分最佳的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項目，得分最低的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項目。

表 14 第 3 組於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40 分)	27.50	68.8%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8 分)	5.75	71.9%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18 分)	11.05	61.4%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	2	100%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8 分)	6	75.0%
(五)性別統計辦理情形。(4 分)	2.7	67.5%

(三) CEDAW 辦理情形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109-112 年 CEDAW 教

育訓練;2、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CEDAW 相關宣導。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15 CEDAW 辦理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1	11	11
平均得分	10.20	8.79	6.13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92.7%	79.9%	55.7%
中位數	10.4	8.75	-
最高	11	10.8	-
最低	9.03	6.94	-

1、第 1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1 分，平均得分 10.20 分，最高 11 分，最低 9.03 分，中位數 10.4 分。第 1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平均表現佳，最高分得滿分。第 1 組在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中，又以「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

表 16 第 1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10.20	92.7%
(一)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5 分)	4.96	99.2%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2.96	98.7%
(三)CEDAW 相關宣導。(3 分)	2.28	76.0%

2、第 2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1 分，平均得分 8.79 分，最高 10.8 分，最低 6.94 分，中位數 8.75 分。第 2 組在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中，以「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同第 1 組。

表 17 第 2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8.79	79.9%
(一)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5 分)	4.56	91.2%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2.56	85.3%
(三)CEDAW 相關宣導。(3 分)	1.67	55.7%

3、第 3 組

CEDAW 辦理情形配分 11 分，平均得分 6.13 分。第 3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同樣以「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表現較佳。

表 18 第 3 組於 CEDAW 辦理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三、CEDAW 辦理情形。(11 分)	6.13	55.7%
(一)109-112 年 CEDAW 教育訓練(5 分)	3.50	70.0%
(二)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3 分)	1.50	50.0%
(三)CEDAW 相關宣導。(3 分)	1.13	37.7%

(四)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第 1 組及第 2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機關聘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2、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第 3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機關聘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2、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19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9	18	14
平均得分	14.86	13.72	9.76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78.2%	76.2%	69.7%
中位數	15.88	14.00	-
最高	17.15	16.55	-
最低	9.34	10.95	-

1、第 1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9 分，平均得分 14.86 分，最高 17.15 分，最低 9.34 分，中位數 15.88 分。第 1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中，表現較佳的為「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得分占配分 96.7%，表現佳；惟「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得分表現相較於其他評審項目弱(占 56.5%)。

表 20 第 1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9 分)	14.86	78.2%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10 分)	8.19	81.9%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	2.90	96.7%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1.50	75.0%
(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4 分)	2.26	56.5%

2、第 2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8 分，平均得分 13.72 分，最高 16.55 分，最低 10.95 分，中位數 14.00 分。第 2 組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各項中，相對表現最好的為「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項目，表現最不佳的亦為「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同第 1 組。

表 21 第 2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8 分)	13.72	76.2%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7.83	87.0%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	2.88	96.0%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1.12	56.0%
(四)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	1.62	40.5%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4 分)		

3、第 3 組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配分 14 分，平均得分 9.76 分。第 3 組在提升女性公共參與各項中，相對表現最好的為「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項目，表現最弱為「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有待加強。

表 22 第 3 組於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4 分)	9.76	69.7%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6.08	67.6%
(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3 分)	2.40	80.0%
(三)政府出資或捐助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 分)	0.94	47.0%

(五)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評審項目包括：1、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2、營造性別友善環境；3、提升女性經濟力；4、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各組表現情形如次：

表 23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24	22	18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平均得分	22.31	16.79	14.18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93.0%	76.3%	78.8%
中位數	22.9	17.1	-
最高	23.2	22	-
最低	20.7	10.14	-

1、第 1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24 分，平均得分 22.31 分，最高 23.2 分，最低 20.7 分，中位數 22.9 分。第 1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項目表現佳，該組於本項得分平均獲得 93.0% 分數，相當高，最高及最低分相差 2.5 分。第 1 組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表現佳，有 3 項已超過 9 成，僅「提升女性經濟力」表現未達 9 成。

表 24 第 1 組於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4 分)	22.31	93.0%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分)	5.92	98.7%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6 分)	5.86	97.7%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6 分)	5.13	85.5%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6 分)	5.40	90.0%

2、第 2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22 分，平均得分 16.79 分，最高 22 分，最低 10.14 分，中位數 17.1 分。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得分表現最優的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平均得分占配分 89.5%，相對「提升女性經濟力」是較需要加強的項目。

表 25 第 2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2 分)	16.79	76.3%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分)	5.37	89.5%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6 分)	4.38	73.0%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4 分)	2.73	68.3%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6 分)	4.31	71.8%

3、第 3 組

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配分 18 分，平均得分 14.18 分。在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中，僅「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是需要加強的項目，其餘 3 項表現均有達 8 成以上之表現。

表 26 第 3 組於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各項平均得分及占配分百分比

評分項目(配分)	平均得分	占配分百分比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18 分)	14.18	78.8%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分)	5.10	85.0%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6 分)	5.0	83.3%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3 分)	2.50	83.3%
(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3 分)	1.58	52.7%

(六) 加分項目

第 1 組及第 2 組加分項目題項舉例如下：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3.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4.國際

交流參與；5.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6.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於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針對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委員訂定消極資格條件相關規定；7.性平會 / 婦權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8. 針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建立知識庫資料及經驗傳承作業機制；9.提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10.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第 3 組加分項目題項舉例如下：

前 9 項之題項與第 1 組、第 2 組相同；另增加 5.新增性別分析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在加分項目中，各組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分別 5 分、6 分、8 分。部分項目由衡量標準表提供例示，其餘由機關自行列舉提報，考量機關自行列舉部分不一，以下僅以指標例示項目分析各組機關得分概況。

表 27 加分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5	6	8
平均得分	5	4.22	3.15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100%	70.3%	39.4%
中位數	5	4.4	-
最高	5	6	-
最低	5	1.3	-

1、第 1 組

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全部機關均取得滿分。

2、第 2 組

加分項目可得最高 6 分，平均得分 4.22 分，最高 6 分，最低 1.3 分，中位數 4.4 分。第 2 組在加分項目最高及最低分落差大，第 2 組 13 個機關中，最高分得滿分 6 分計有 7 個機關，惟最低分僅有 1.3 分，高

低差距 4.7 分。第 2 組在加分項目中，多數機關於「性平會 / 婦權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取得本項分數。

3、第 3 組

加分項目可得最高 8 分，平均得分 3.15 分。於「性平會 / 婦權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均取得本項分數。

(七) 扣分項目

扣分項目包括：1.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3.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4.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5.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申訴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6.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7.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8.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依情節認定酌予扣分；9.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酌予扣分；10.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經發現有未依規定填報致漏報追蹤之情形。

扣分項目經檢視書面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視後，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均有扣分項目，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

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資料錯置、資料內容不符」。

(八) 特殊加分

實地訪視時係針對現場表現納入評比，第 1 組配分為 1 分，第 2 組及第 3 組為 2 分，包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由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決定該項分數。

1. 主持人出席層級：透過由上而下首長的支持與推動，由首長親自出席擔任實地評審之開場及綜合座談之討論，以展現對性別平等業務的支持與重視。
2. 簡報表現：受評機關就評審期間推動之性別平等成果、前次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進行報告及簡報人員之熟悉度及專業度。
3. 資料呈現：受評機關就評審期間推動之性別平等成果提供佐證資料，以利評審委員查核及詢問。
4. 整體表現：綜觀實地評審當日的表現，包含受評機關同仁的積極程度、回應評審委員詢問情形，以及跨局處合作情形等。

表 28 特殊加分項目各組得分概況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配分	1	2	2
平均得分	0.78	1.44	1.40
平均得分占配分之百分比	78.0%	72.0%	70.0%
中位數	0.78	1.44	-
最高	0.89	1.66	-
最低	0.61	0.86	-

肆、自行參選項目評審情形

自行參選項目包括「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等 2 獎項，由各直轄市、縣(市) (含所屬機關) 自行報名參選提出申請，各兩項目申請案件數，至多合計 4 案。評審方式採用書面評審，由評審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各組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各組至多 5 名獲獎。考量直轄市與縣(市) 資源差異，本次計畫分為直轄市組及縣(市) 組等 2 組進行評比，增加獲獎機會，以鼓勵機關參選及獲得榮譽。本次評審各獎項分別由 5 名委員參與第一階段書審，以及第二階段簡報複審會議，兩獎項由評審擇優決定獲獎案件，計有 8 個方案獲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10 個方案獲性別平等故事獎。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

性別平等創新獎係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 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評審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說明如下：

(一) 衡量標準

性別平等創新獎衡量標準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 分)；2.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 分)；3.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 分)；4.創意及創新程度(30 分)；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 分)。

(二) 獲獎方案得獎事蹟

本次創新獎計有 24 案報名，包括直轄市組 11 案及縣市組 13 案，經評審委員初審後約擇選三分之一案件計 10 案(直轄市組 4 案及縣市組 6 案)進入簡報複審會議，結果有 8 案獲獎，含直轄市組 4 案及縣市組 4 案。獲獎機關、方案名稱及獲獎事蹟如下：

1、直轄市組

- (1)臺北市府「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立基於既有防治性別暴力之基礎而升級的各項便民服務，目的為有效防堵及遏止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由各單位主動看見各自業務可優化、精進之處，進而研議、開發與整合相關資源，推出六大項創新服務及精進作為。
-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點亮新北性平友善之光-CEDAW 城市報告推動計畫」：透過從上到下的逐級溝通、由內而外的公私協力等四面向策略，包含「府層級長官領導全府總動員」、「各機關先培力再實作」、「外聘委員專業陪伴及協力」及「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政策建議」。各機關透過持續推行的性別友善政策引領機關同仁察覺並能發現自身業務與 CEDAW 之連結處，逐步完成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之撰寫。
- (3)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孕轉好心情傾聽伴妳行-全國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建置孕產婦身心照護網絡，並將配偶男性心理支持融入「產後憂鬱」衛教宣導對象，製作關懷小卡放置於各醫療院所、市立圖書館等，協助產後婦女及其伴的調適心情及紓緩壓力，以陪伴度過低潮的時刻，及面對新生命的到來及未來的新生活。
- (4)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性別友善旅宿』-打造一座歡迎所有性別樣貌的觀光城市」：透過訂定「性別友善旅宿指標」參加性平課程培訓、標示建立性別友善空間識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表單友善化、員工制服得依性別認同自由選擇五項指標，對觀光局轄管之旅館及民宿業者進行課程培力、經營輔導並進而核發「性別友善旅宿標章」，建立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

2、縣(市)組

- (1)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突破傳統刻板印象延續傳

承種子-首度邀請女性司儀及祝禱生」：文化局透過主辦新竹縣年度宗廟傳統祭典，首度以女性擔任祭典司儀及啟用小學男、女童擔任祝禱生及禮生，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所產生的偏見與習俗。

- (2)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歲月『療』天室-友善婦女心樹洞」：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打造「歲月療天室」，設有「好好療天室」、「秘密諮商室」、「暖暖志工室」及「姆姆哺乳室」，透過辦理系列活動，推廣性別平等，重視與呵護女性的身心健康。
- (3)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升男性受暴求助關懷宣導計畫」：透過跨局處的合作將宣導所能觸及之範圍擴大，強調以男性受暴求助為主軸之宣導，以消除社會文化對於男性求助之汙名，提升男性受暴求助之意願，落實民眾認同求助之性別平等。
- (4)臺東縣政府社會處「45+的幸福加值人生計畫」：以拓展中高齡婦女生命重整的團體服務及技藝培力為主，打造具在地特色的中高齡婦女老後生活安排。

二、性別平等故事獎

性別平等故事獎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評審業務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並以真實案例為限，說明如下：

（一）衡量標準

性別平等故事獎衡量標準包括：1.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分)；2.故事之完整性(15分)；3.故事之感人程度(15分)；4.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分)；5.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分)。

(二) 獲獎方案得獎事蹟

本次故事獎計有 28 案報名，包括直轄市組 13 案及縣市組 15 案，經評審委員初審後約擇選三分之一案件計 10 案(直轄市組 5 案及縣市組 5 案)進入簡報複審會議，結果有 10 案獲獎，含直轄市組 5 案及縣市組 5 案。獲獎機關、方案名稱及獲獎事蹟如下：

1、直轄市組

(1)臺北市府民政局「無邊際彩虹—跨越邊際相愛成家」：臺北市 112 年同志公民活動以「無邊際彩虹」為主軸核心，辦理跨國伴侶在臺日常生活圖文徵件及工作坊、當愛情抵台宣傳影片製作與無邊際彩虹展覽等系列活動，加強大眾與同志社群之間的連結共鳴，營造臺北市多元友善共融的社會氛圍。

(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守護家園的三心二力(初心細心耐心&女力與意志力)有木里-新北標竿型示範防災社區及全國績優韌性社區」：新北市推動防災社區、企業防災及防災士培訓制度，建立基層防災據點為起點，營造公私協力投入防災救災，培養社區防災工作的核心參與者。三峽區有木里胡幸姍里長具里內防災與韌性社區的認證，且通過新北市政府防災士培訓課程取得內政部防災士證書證照，及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專員證照，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3)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陽光女力-在永續能源散發 Women 光芒」：桃園市政府為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和交通等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觀察到太陽光電產業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情形，開辦首場「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培訓課程，開設能源相關的「女性專班」並提供檢定補助，並邀請能源領域的女性專家分享經驗，以擴大女性在能源領域的參與。

(4)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田徑女將臺中之光 許樂」：

運動局於「2021 臺中女力麗活動」及「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邀請囊括 8 項項目的金牌許樂運動員發揮運動員影響力，倡議運動平權。市府挹注資源，積極辦理女性系列的專案運動，透過正面的榜樣激發與影響更多人投入運動，促進社會健康發展。

(5)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女力開駛開創帥氣新職場-女性化學槽車司機脫貧的故事」：化學槽車職場，執業男女比例為 120:3，女性突破性別職業框架，考取聯結車職業執照，並參加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罐槽車課程，通過後擔任化學槽車駕駛，穩定就業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

2、縣市組

(1)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怕困『男』，也要月來月懂妳」：教育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偏鄉的學生，並尊重學生個人使用習慣選擇，亦透過男性教師實際講授月經教育，突破性別刻板印象，教導認識不同種類的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教育。

(2)南投縣政府「嬌(茭)農回鄉一新翻轉客家庄」：南投縣政府積極推動農村性別平等政策，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辦理女力青農創業，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翻轉女性農村地位。

(3)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滿載女力的清潔車」：彰化縣環保車輛女性駕駛僅占 3.9%，為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職場，縣府積極改善女性清潔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滿足女性需求，翻轉性別職業隔離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4)雲林縣消防局「鍋杓、鐵鎚與救護車六合鳳凰救護義消分隊長-伶姐對雲林的疼惜」：消防隊長期男性多於女性，成立鳳凰義消分隊，廣邀女性縣民擔任救護技術員工作，協助消防工作及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5)宜蘭縣政府「蘭媽的四重宇宙-我防暴我驕傲」：蘭媽由受照顧者轉變

為照顧者的原住民族女性，逐步翻轉人生，成為社區防暴宣講師、家庭關懷訪視員。

伍、成效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計畫修正概要

為使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更為完善，113 年輔導獎勵計畫參考前次(111 年)之評審結果，以及中央政策重點，相較前次計畫，除深化原有指標項目，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列指標項目

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加強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提升女性參與社會組織及決策階層之機關，新增指標項目如「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情形」、「對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推動措施」項目等質性衡量標準，期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透過訂定暫行特別措施或研議修正相關規定、或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等，以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衡。

(二)新增加分項目之例示

有鑑於地方政府辦理性平業務人員異動頻繁，為增進地方政府同仁針對性平業務推動可以快速銜接，以提升對性平之專業度及熟悉度，爰將有「建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設置知識庫資料與經驗傳承等機制」列入加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承接性平業務快速上手。

另為鼓勵地方政府依該地區之人口特性、人口需求發展「CEDAW 檢視城市報告」，透過 CEDAW 精神及將性別觀點融入施政，以落實回應 CEDAW 各條權利，並作為未來研擬政策之指引。

二、成效檢討

(一) 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整體表現

1、必評項目

本次 113 年計畫評審結果，計有 6 個機關獲優等及 10 個機關獲甲等，另有 2 機關免受評審(桃園市及彰化縣獲得連續 2 屆優等獎)，獲獎比例占 80%，而其中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是本次連續 2 次獲得「優等」，新竹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則是成績大幅躍升，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肯定，相較於 111 年評審結果(獲獎比例 68.4%)，整體提升 11.6 個百分點。

表 29 113 年計畫及 111 年計畫之「必評項目」獲獎機關

	113 年計畫評審結果	111 年計畫評審結果
優等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 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計 6 個機關)	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 (計 7 個機關)
甲等	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計 10 個機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 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計 6 個機關)
獲獎 比例	80% (16 獲獎機關/20 受評機關)	68.4% (13 獲獎機關/19 受評機關)

2、自行參選項目

本次(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共計 52 案報名，獲得金馨獎計 18 案(占 34.6%)，相較於前次計有 51 案報名，獲獎為 15 案(占 29.4%)，整體提升 5.2 個百分點。

表 30 113 年計畫及 111 年計畫之「自行參選項目」獲獎機關

	113 年計畫評審結果	111 年計畫評審結果
創新獎	直轄市政府 4 案 縣(市)政府 4 案	直轄市政府 3 案 縣(市)政府 3 案
故事獎	直轄市政府 5 案 縣(市)政府 5 案	直轄市政府 4 案 縣(市)政府 5 案
獲獎比例	34.6% (18 獲獎機關/52 參賽機關)	29.4% (15 獲獎機關/51 參賽機關)

(二) 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檢討事項

整體而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平已逐步提升，惟離島及偏鄉地區因結合資源較不易、人力不足及取得師資資源、民間合作等資源取得較為困難，致使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程上較為緩慢。

此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推動性平工作仍有面臨人員異動頻繁、業務銜接斷層等困境致影響推動成效，為利工作銜接及業務傳承，現行部分機關已透過製作工作手冊或系統(如新北市政府製作性別聯絡人口袋書、桃園市政府製作性平指南手冊、臺中市政府建置資料庫系統等)以提供經驗傳承，爰本處於 114 年 7 月辦理「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會」，透過視訊會議、簡報分享前開優良做法並於

會後將簡報資料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引導各地方政府強化業務推動機制。

三、 策進作為

(一)本院推動性別平等輔導機制

為引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於施政能融入性別觀點並全面評估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效，依據本次輔導獎勵評審結果，本院提供多元輔導推動策略，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機制，穩健且加速推動各項性平工作，促進中央與地方連結及合作，提升性別平等成效。本院「辦理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4-115 年)」輔導方式如下

1、舉辦性別平等業務共識營

為促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並強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建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網絡平臺，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共識營，並就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機制、本院性別平等政策或國際趨勢等議題進行交流，期透過標竿學習及經驗分享，以激發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特色並發揮整體成效，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的連結與合作。

2、實地專案輔導

本處參考近年輔導經驗及本次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針對「乙等」或「不列等」之地方政府，本處將與其共同研議個別化輔導策略，並進行實地專案輔導(或視訊會議)，協助強化其性平業務基礎工作。

3、交流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

規劃請地方政府針對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於提報該地方政府性別

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進行檢討與精進時，可視需要函請本處派員參與會議，以協助說明其評審結果及待精進方向。

4、經常性諮詢

由本處安排專責人員擔任地方政府諮詢窗口，受理地方政府就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法令及精進性別主流化等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推動過程所面臨之困難及問題諮詢，並適時協助提供建議及相關資訊。

(二)函頒「116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本院持續引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並考量自 113 年起本輔導獎勵計畫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於同一年度實施，為避免同仁過度負荷，於 114 年 3 月修正函頒本輔導獎勵計畫，將有助於提升性平業務辦理品質。

另為獎勵積極推展性平業務或促進性平具顯著貢獻人員，於 116 年增列「性別平等傑出貢獻獎」，以鼓勵推動性平業務優秀人員。

陸、結論

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院自 105 年起每 2 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頒發金馨獎，以提升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本次已為第 5 次評審作業。

依據本次評審結果，多數地方政府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不斷進步，已有 8 成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得優等及甲等獎項，且持續向下扎根及向外擴展性平工作。透過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過程，除發掘在地化推動性別平等作為及優劣勢，發現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部分縣市政府仍有推動性別平等能量較為不足之情形。

本院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廣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並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平業務交流，期與地方政府共同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最後，特別感謝參與本次計畫各項評審工作的評審委員，以及各地方政府的積極配合，期由評審委員參與訪評及輔導，可以在性別平等業務上，提供具體推動建議及策進方向。